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

114.05 修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租借人 (單位)	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
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租借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計 日		
用途說明			
租借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運動場(含籃球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間		
使用空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，共計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
本人(單位) 請簽名 已充分了解學校各項場地使用規定及應負擔義務與責任。

以下欄位由學校管理單位填寫

場 地 使用費	元	冷氣或 空調費	元	保證金	元
總費用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第一層決行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室	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114.05 修訂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次	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		冷氣或 空調費	保證金
		全日	半日	夜間		
一	活動中心綜合球場	8,000	4,000	4,000	1,000/時	4,000/次
二	運動場(含籃球場)	8,000	4,000	4,000		4,000/次
三	視聽教室	8,000	4,000	4,000	400/時	4,000/次
四	普通教室(1 間)	800	400	400	100/時	400/次
五	專科教室(1.5 間)	1,200	600	600	150/時	600/次
六	會議室	2,400	1,200	1,200	200/時	1,200/次
七	大會議室	3,200	1,600	1,600	300/時	1,600/次

備註：

收費基準：半日及夜間以 4 小時計收（含未滿 4 小時）；超過 4 小時以全日計收。